

收文編號：1100005770

議案編號：1100517071006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228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「阿勃勒（*Cassia fistula* L）果實之使用限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13002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 1 份

主旨：「阿勃勒（*Cassia fistula* L.）果實之使用限制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300199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影本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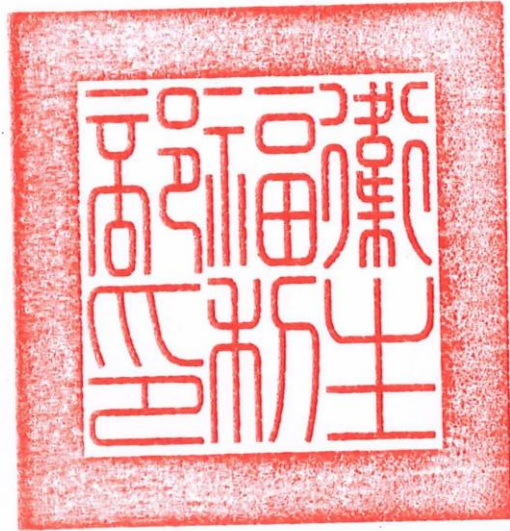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「阿勃勒（*Cassia fistula* L.）果實之使用限制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1625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1300199 號  
附件：阿勃勒(*Cassia fistula* L.)果實之使用限制



主旨：訂定「阿勃勒(*Cassia fistula* L.)果實之使用限制」，並自  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  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  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阿勃勒(*Cassia fistula* L.)果實之使用限制」如  
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

## 阿勃勒(*Cassia fistula* L.)果實之使用限制

- 一、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 阿勃勒(*Cassia fistula* L.)果實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。但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輸入日期於本規定生效前者，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